

连云港市教育局办公室文件

连教办人〔2020〕4号

关于推荐第六期市“521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对象的通知

局各直属单位、中小学，市属（管）高职（中职）院校：

根据市人才办《关于做好连云港市第六期“521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对象选拔工作的通知》（连人才办〔2020〕26号），结合工作实际，现就归口市教育局组织推荐的有关单位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拔对象与条件

1. 市属中小学推荐人选除符合《连云港市第六期“521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实施办法》（连人才〔2020〕6号）、《关于做好连云港市第六期“521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对象选拔工作的通知》（连人才办〔2020〕26号）的条件以外，原则上还须是市中小学“新 333 工程”系列标兵及以上层次人才（含

特级教师），并且通过 2019 - 2020 学年度市教育局直属单位名特优教师履职考核。

市属（管）高职（中职）院校、市教育局直属事业单位按市人才办通知中资格条件要求执行。

2. 年龄层次控制。培养对象人选年龄要求 55 周岁以下。除此之外，各高职（中职）院校在推荐的过程中，第三层次中 45 岁和 35 岁以下占比分别不低于 80% 和 30%，推荐第二层次中，50 岁和 35 岁以下占比分别不低于 80% 和 10%。市属中小学、直属单位在推荐过程中年龄比例不做严格限制，但是要重视青年人才培养，参照以上年龄比例要求推荐，市教育局在评审推荐过程中统筹控制中小学和直属单位年龄比例。

二、选拔推荐程序

1. 选拔推荐程序分为个人申请、单位推荐、评审、公示、确定等环节。具体要求见市人才办通知要求。

2. 重点注意事项。往期“521 工程”培养对象考核不合格或放弃考核的，不得申报。往期“521 工程”培养对象不得降低层次推荐，同一层次培养对象培养期不超过两期。

三、名额分配

1. 各单位名额分配情况见“市教育局归口单位第六期 521 高层次人才推荐名额分配表”。第二层次人选在第三层次人选中产生，第三层次名额包含第二层次名额。

2. 采取分类评审办法。市属中小学和事业单位不限申报名额，由市教育局统筹评审，按规定名额比例推荐上报。市属（管）

高职(中职)院校按照分配名额推荐,由市教育局采取差额评审、总量控制的办法推荐上报。

四、工作要求

1. 材料报送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0日。

2. 材料报送要求。上报材料格式要求见市人才办通知。以学校为单位上报材料,报送地点:市教育局组织人事处(市教育局403室)。《连云港市第六期“521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对象推荐人选汇总表》电子稿报送邮箱:lygeduzzc@163.com。联系电话:85822187。

- 附件:1. 市教育局归口单位第六期521高层次人才推荐名额分配表
2. 《关于做好连云港市第六期“521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对象选拔工作的通知》(连人才办〔2020〕26号)
3. 《连云港市第六期“521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实施办法》(连人才〔2020〕6号)

连云港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17日

办公室

市教育局归口单位第六期 521 高层次 人才推荐名额分配表

单位		第三层次 拟名额	第二层次 拟分配名额	备注
市教育局直属中小学、事业单位		145	38	
市属 (管)高 职(中 职)校	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40	8	
	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	35	7	
	连云港中医药高等职业技 术学校	20	4	
	连云港工贸高等职业技术 学校	5	2	
	连云港开放大学	3	1	
	连云港财经高等职业技术 学校	3	1	
	连云港市体育运动学校	2	1	
	连云港市艺术学校	2	1	
小计		110	25	
合计		255	63	

备注：第二层次人选在第三层次人选中产生，第三层次名额包含第二层次名额

连云港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连人才办〔2020〕26号

关于做好连云港市第六期“521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对象选拔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功能板块）人才办，市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五坚持五提升”人才工作体系要求，深入实施创新驱动、人才强市战略，加强我市高层次人才培养，提升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能力，根据《连云港市第六期“521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实施办法》（连人才〔2020〕6号）精神，经研究，决定选拔连云港市第六期“521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以下简称市第六期“521 工程”）培养对象。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选拔对象与条件

选拔的对象与条件按照《连云港市第六期“521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实施办法》（连人才〔2020〕6号）执行，要重点把握以下几个方面要求：

1. 选拔人数。拟选拔市第六期“521 工程”第一层次培养对象 50 名，第二层次培养对象 200 名，第三层次培养对象 1000 名。

2. 选拔范围。选拔对象主要为全职在全市各类组织（含驻连国家部省属单位）中直接从事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科学、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或从事技术开发、推广、应用的中青年专业技术人才。

3. 基本要求。培养对象人选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第一层次人选应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第二层次人选应具有研究生学历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第三层次人选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特别优秀者，以上条件可适当放宽。其中，第三层次中，45 岁和 35 岁以下占比分别不低于 80% 和 30%；推荐第二层次中，50 岁和 35 岁以下占比分别不低于 80% 和 10%。

4. 分类评价。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对科技、教育、医疗卫生、经营管理、技术技能、哲学社科和文化艺术等人才细化分类，按照细分类别特点，差异化设置评价要素、评价方式。推行代表作评价，主要以近五年的代表性成果为依据，每类最多列 3 项，并逐一作说明。

5. 分层要求。达到省内领先或国内先进水平（能力）、取得重大成果（实绩）、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有重大社会影响（贡献）的，可推荐为第一层次人选；达到市内领先或省内先进水平、取得较大成果、取得较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有较大社会影响的，可推荐为第二层次人选；达到市内先进水平、取得一定成果、取得一定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有一定社会影响、有较大发展潜力的，可推荐为第三层次人选。

6. 特殊支持。长期在基层一线和艰苦远郊地区从事教育、医疗卫生、文化艺术、技术技能推广等工作的人才，适当放宽年

龄、学历等条件，加大爱岗敬业表现、工作业绩、工作年限等评价权重，设立基层专项计划予以支持。

二、选拔办法

培养对象的选拔工作，在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进行，分为个人申请、单位推荐、评审、公示、确定等环节，具体如下：

1. 个人申请。符合条件的人才需认真填写《连云港市第六期“521工程”培养对象申请书》（附件4），向所在单位提交申请。往期“521工程”培养对象考核不合格或放弃考核的，不得申报。

2. 单位推荐。所在单位对申报对象的政治素质、道德品质、学术水平、科研能力、业绩贡献等作出评价，提出推荐意见并盖章。推荐材料需经本单位（主管部门）学术组织或组织人事部门审核。驻连国家部省属单位和市直单位推荐的培养对象人选，报相应市牵头部门（附件1）；其他单位推荐的培养对象按照归属，报相应县区（板块）人才办。

3. 初审。市有关牵头部门和各县区（板块）人才办分别组织对培养对象人选进行专家评审。按照分配名额（附件2）报送第三层次培养对象人选，并从中择优推荐第二层次培养对象人选。评审结果报牵头部门党组（党委）和县区（板块）组织部门部务会研究同意后，报送市人才办。

往期“521工程”培养对象不得降低层次推荐，同一层次培养对象培养期不超过两期。

4. 复审。市人才办会同市人社局组织专业评审组对报送的

第二层次培养对象人选进行评审。未确定为第二层次培养对象的，仍作为第三层次培养对象人选。第一层次培养对象人选从第二层次培养对象人选中择优产生。

5. 公示和确定。第一、二层次培养对象人选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第三层次培养对象人选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备案后，一并向社会公示。根据公示结果，确定为市第六期“521工程”培养对象。

三、有关要求

1. 各县区（板块）、市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市第六期“521工程”培养对象选拔工作的有关要求，坚持公开、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严格把握标准，确保培养对象推荐人选质量。

2. 申报材料的填报要认真、规范、完整。对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以不正当手段骗取荣誉以及其他严重违反学术道德和职业操守行为的，终止选拔，并视情况进行追责处理。

3. 上报材料要求：

（1）推荐第二层次培养对象申请书、附件材料。附件材料包括身份证明（身份证或护照）、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资质证明（证书）、专利等知识产权证书、科技项目合同或鉴定书、获奖证书、成果推广应用的证明等。

纸质材料的申请书一式两份、附件材料一份（按人员分别装袋，附件材料归类整理，与申请书分开装订成册）。

第三层次培养对象申报材料由各县区（板块）人才办、市各

牵头部门留存。

(2)《连云港市第六期“521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对象推荐人选汇总表》(附件 5)一式两份,同时报送 Excel 格式电子文档至市人才办邮箱: lygzzbrcc@163.com。

(3)各县区(板块)人才办、市牵头部门推荐选拔工作情况报告一份,需盖章。

请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前将上述材料报市人才办,逾期不予受理。相关材料可登陆连云港党建网(<http://www.lygdj.gov.cn>),从“通知公告”栏下载。

市委宣传部,联系人:刘光亚,电话:85803247,地址:海州区朝阳东路 69 号市行政中心 1023 室;

市委政法委,联系人:李润木,电话:85825358,地址:海州区朝阳东路 9 号市委政法委 207 室;

市教育局,联系人:孙学明,电话:85822187,地址:海州区苍梧路 23 号市教育局 403 室;

市科技局,联系人:张斌,电话:85802043,地址:海州区东盐河路 17 号 A 座 416 室;

市工信局,联系人:张继灵,电话:85811733,地址:海州区朝阳东路 69 号市行政中心 B 楼 305 室;

市司法局,联系人:吉文献,电话:85318019,地址:海州区苍梧路 36 号振兴学生公寓 3 号楼 423 室;

市财政局，联系人：李沐书，电话：85520604，地址：海州区海连中路 99 号 908 室；

市农业农村局，联系人：杨丽娜，电话：86090623，地址：海州区通灌南路 134 号市农业农村局 2 号楼 209 室；

市卫健委，联系人：陈松，电话：85820163，地址：海州区花果山大道云曙路 66 号公共卫生中心 1906 室；

市国资委，联系人：闫超群，电话：85586005，地址：海州区苍梧路 36 号振兴学生公寓 3 号楼 508 室；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联系人：舒石中，电话：85826811，地址：市政务服务中心 1 号楼 420 室；

江苏海洋大学，联系人：唐若扬，电话：85895085，地址：海州区苍梧路 59 号江苏海洋大学人事处；

市人才办，联系人：尹军，电话：85804232，地址：海州区朝阳东路 69 号市行政中心 1127 室。

附件：

1. 连云港市“521 工程”牵头部门及归口单位
2. 连云港市第六期“521 工程”培养对象推荐名额分配表
3. 连云港市第六期“521 工程”培养对象推荐材料袋封面
4. 连云港市第六期“521 工程”培养对象申请书
5. 连云港市第六期“521 工程”培养对象推荐人选汇总表

此页无正文。



连云港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2月15日

附件 1

连云港市“521 工程”牵头部门及归口单位

1. 市委宣传部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委党校（行政学院）、市委党史工办、市档案馆、市报业传媒集团（连云港日报社）、市广电传媒集团（市广播电台）、市社科院、市文广旅局、市文联、市社科联，广电网络连云港分公司、新华书店。

2. 市委政法委

市委政法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国家安全局。

3. 市教育局

市教育局、市属（管）高职（中职）院校、市属中小学。

4. 市科技局

市科技局，江苏中国科学院能源动力研究中心、江苏省海洋资源开发研究院（连云港）、南京大学连云港高新技术研究院、南京理工大学连云港研究院、南京工业大学连云港工业技术研究院等市属科研院所。

5. 市工信局

市工信局、市通信管理办公室，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铁塔市级分公司。

6. 市司法局

市司法局，驻连律师事务所。

7. 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市审计局，江苏财会职业学院，驻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

8.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农科院。

9. 市卫健委

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属医院，康达学院。

10. 市国资委

市国资委、市属国有企业。

11.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连云港市中心支行，连云港银保监局，驻连银行、保险、证券市级单位。

12. 江苏海洋大学

江苏海洋大学。

13. 市人才办

上述归口单位以外的驻连国家部省属单位和市直单位。

注：所列部委办局均含其直属单位；县区（板块）协管的国家部省市属单位申报对象，属地化进行申报。

附件 2

连云港市第六期“521 工程”培养对象 推荐名额分配表

单位	总名额	其中：		单位	总名额	其中：	
		二层次 名额	基层专 项名额			二层次 名额	基层专 项名额
东海县	70	17	10	市教育局	245	59	
灌云县	70	17	10	市科技局	20	5	
灌南县	40	10	8	市工信局	5	1	
赣榆区	70	17	10	市司法局	5	1	
海州区（市 高新区）	110	26	5	市财政局	10	2	
连云区	50	12	3	市农业农 村局	60	14	
市开发区	80	19	2	市卫健委	165	40	
徐圩新区	20	5	2	市国资委	50	12	
市委宣传部	50	12		市地方金 融监管局	5	1	
市委政法委	5	1		江苏海洋 大学	75	18	
市人才办	45	11					
合计					1250	300	50

附件 3

连云港市第六期“521 工程”培养对象
推荐材料袋封面

申 请 人 姓 名 : _____

工 作 单 位 : _____

从 事 专 业 : _____

归 属 地 区 (部 门) : _____

申 请 基 层 专 项 : _____ 是 否 _____

申 请 日 期 : _____

附件 4

连云港市第六期“521 工程”培养对象

申 请 书

申 请 人 姓 名 : _____

工 作 单 位 : _____

从 事 专 业 : _____

归 属 地 区 (部 门) : _____

申 请 基 层 专 项 : 是 否

申 请 日 期 : _____

连云港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

二〇二〇年

填 报 须 知

1. 填写内容须准确无误，表内项目本人没有的，填写“无”。

2. 第一~四项内容由申请人填写，第五项内容由所在单位填写，第六~七项内容由市有关牵头部门或各县区（板块）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初审时填写，第八~十项内容由市人才办组织复审时填写。

3. 近五年成果是指 2016 年以来取得的。

4. 所填内容须经所在单位核实。

一、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籍贯		民族		政治面貌		
国籍		学历		学位		
身份证(护照)号码						
专业技术职务				手机号码		
工作单位及职务						
通信地址						
人才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研究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推广、科技管理服务和社会公益研究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人才：中小学教育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从事一线教学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从事教育教学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从事教学科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人才：高等学校教育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以教学为主 <input type="checkbox"/> 以科研为主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学科研并重 <input type="checkbox"/> 以社会服务为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人才：现代职业教育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以课程教学为主 <input type="checkbox"/> 以实践教学为主 <input type="checkbox"/> 理论实践并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卫生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从事临床医疗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从事医学科研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从事疾病防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管理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技能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技能型 <input type="checkbox"/> 知识技能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复合技能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从事理论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从事应用对策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从事新闻出版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从事艺术表演创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从事法律法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计师 <input type="checkbox"/> 律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学习和工作简历 (从大学起)		
起止时间	学校或工作单位	本人身份 (职务/职称)

二、入选人才计划情况

人才计划级别	人才计划名称	入选类别 (层次、项目)	入选时间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三、近五年代表性成果情况（每类最多列3项，并逐一就成果的原创性、科学价值、经济价值、社会效益、地方贡献等作简要说明）

（一）代表性论文、著作情况

主要论文、著作目录按以下方式排列：

论文：作者（按序全部列出）、题目、期刊名称、年份、卷（期）、页。

著作：著者（按序全部列出）、书名、出版社、年份。

说明：

（二）获得市级以上奖励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及编号	奖励名称	奖励部门	奖励等级	本人排名/总人数	获奖时间
1						
说明						
2						
说明						
3						
说明						

(三) 完成或在研的科研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与 起止时间	项目来源 与类别	获得资 助金额	本人 作用	项目进展与成 果转化情况
1					
说明					
2					
说明					
3					
说明					

注：本人作用指负责或参加；项目进展情况包括已完成、已完成且成果已转化应用或正在进行等。

(四) 专利和成果转化情况

1. 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国别	授权 时间	本人排名/ 总人数
1					
说明					
2					

说明					
3					
说明					

2. 成果转化情况

序号	成果名称	转化时间	应用或合作单位	产生经济效益	本人作用(主要负责或参与)
1					
说明					
2					
说明					
3					
说明					

(五) 其他代表性成果情况

四、近五年主要学术成绩及未来五年拟开展的研究工作

(一) 近五年主要学术成绩、创新点及其科学意义 (500 字以内)

(二) 未来五年拟开展的研究工作

拟开展的研究工作应有创新性构思，包括研究方向（领域）、意义、国内外概况、研究内容、技术路线、最终成果形式（包括实物、软件、论文、专著等）及达到的水平等。（500字以内）。

五、所在单位推荐意见

<p>所在单位 (盖章)</p> <p>年 月 日</p>

六、专家评审意见 (1)

<p>组长签名：</p> <p>年 月 日</p>

此栏用于市有关牵头部门或各县区 (板块) 人才办组织初审 (需明确是否推荐为第二层次培养对象人选)。

七、市牵头部门或各县区 (板块) 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p>(盖 章)</p> <p>年 月 日</p>

八、专家评审意见（2）

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此栏用于市人才办会同市人社局组织复审（需明确推荐培养层次）。

九、市第六期“521工程”培养对象选拔工作委员会意见

主任签章： 年 月 日

十、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连云港市第五期“521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对象推荐人选汇总表

_____ 县区（部门）（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学历	学位	专业技术职务	工作单位及职务	手机号码	人才类别	推荐层次	基层专项	近五年主要业绩与获奖情况
1												
2												
3												
4												
5												
6												

注：1、本表格请用 Excel 格式报送电子版；
2、人才类别请根据申报书类别填写；
3、推荐层次请从“二、三”中选填；
4、基层专项请从“是、否”中选填。

连云港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2月15日印发

连云港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连人才〔2020〕6号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第六期“521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市开发区、东中西示范区、云台山景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市各有关单位：

《连云港市第六期“521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实施办法》已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连云港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12月11日



连云港市第六期“521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 实 施 办 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人才强市战略，加强我市高层次人才培养，提升高层次人才的竞争力和创新创业能力，在省委“五坚持五提升”人才工作体系统领下，根据市委《关于鼓励和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政策意见》（连发〔2017〕26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施连云港市第六期“521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以下简称市“521 工程”），旨在选拔和培养一批政治素质好、业务水平高、创新创业能力强的中青年优秀人才，为我市实现“高质量发展、后发先至”，开启基本实现现代化建设新征程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保证。

第三条 从2021年起，选拔50名中青年领军人才、200名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和1000名中青年骨干人才。通过培养，到2025年，第一层次的50名中青年领军人才力争成长为国内一流的高级专家，在国内相关领域具有领先水平、做出重大贡献，其中10名左右成长为国家重点学科、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级工程中心、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平台负责人；第二层次的200名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力争在省内相关领域具有一流水平，取得显著成果和突出业绩，对专业、行业发展有较大贡

献，其中 50 名左右成长为省重点学科和重点实验室负责人、省级以上重大科技项目负责人、省级企业科技研发平台负责人；第三层次的 1000 名中青年骨干人才，力争在相关学科、相关行业取得较为突出的成果和业绩，做出一定贡献，成长为市内一流专家，其中 200 名左右成长为市重点学科和重点实验室负责人、市级以上重大科技项目负责人、市级企业科技研发平台负责人。

第二章 选拔对象

第四条 选拔对象主要为全职在全市各类组织（含驻连国家部省属单位）中直接从事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科学、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或从事技术开发、推广、应用的中青年专业技术人才。

第五条 注重选拔在新医药、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石化、冶金、港航物流、文化产业、现代农业、电子商务、大数据、金融、教育、医疗卫生等领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能够突破关键技术、作出重要贡献的中青年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

第三章 选拔条件

第六条 培养对象人选的基本条件：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自觉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思想品德好，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专业基础扎实，自主创新能力强，有高尚的学术道德、严谨的科研作风和科学、求实、团结、协作的精神。

第七条 培养对象人选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第一层次人选

应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第二层次人选应具有研究生学历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第三层次人选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特别优秀者，以上条件可适当放宽。

第八条 对科技人才，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评价体系。基础研究人才，以同行学术评价为主，着重评价其提出和解决重大科学问题的原创能力、成果的科学价值、学术水平和影响等；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人才，突出同行专家评价和市场评价，着重评价其技术创新与集成能力，取得的自主知识产权和重大技术突破、成果转化实效、对产业发展的实际贡献等；科技推广、科技管理服务和社会公益研究的人才，强化行业专家、用户和社会评价，着重评价其工作实效、服务质量、支持能力。

第九条 对教育人才，健全以立德树人、教书育人为核心的评价体系，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中小学教育人才中，以教学为主的，重点评价教育教学理念、教学素质能力和教学业绩；以教育管理为主的，重点评价学校或班级规划发展、建设水平以及优化内部管理等方面的能力业绩；以教育科研为主的，重点评价其学术水平、科研成果和成果应用等方面的能力业绩。高等学校教育人才中，以教学为主的，侧重评价教育教学水平和教学业绩；以科研为主的，侧重评价学术研究能力、原始创新能力和创新的质量贡献；教学科研并重的，兼顾评价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的能力业绩；以社会服务为主的，侧重考察实施技能培训、科技推广、科学普及、决

策咨询等方面的能力业绩。现代职业教育人才中，以课程教学为主的，主要评价课程建设、教学运行、教学改革与研究等方面的能力业绩；实践教学为主的，主要评价实践技能操作水平以及学生技术技能培养实效等方面的能力业绩；理论实践并重的，兼顾评价专业理论知识与技能操作实践的能力业绩。

第十条 对医疗卫生人才，健全以医德医风、临床实践、科研带教、公共卫生服务为要素的评价体系。主要从事临床医疗的，重点评价临床医疗技术水平、实践操作能力和工作业绩，引入临床病历、诊治方案等作为评价依据；主要从事医学科研的，重点评价创新能力业绩，突出创新成果的转化应用能力；主要从事疾病预防控制的，重点评价流行病学调查、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与评价等能力贡献。

第十一条 对经营管理人才，健全以企业竞争力、经营业绩、市场认可为标准的评价体系。综合评价企业成长性、市场份额及市场价值、吸引的投资规模，以及创造的就业岗位、地方贡献、诚信守法经营、安全环保主体责任落实等。

第十二条 对技术技能人才，健全以职业能力、工作业绩、知识水平为重点的评价体系。技术技能型的，突出实际操作能力和解决关键生产技术难题要求；知识技能型的，突出掌握运用理论知识指导生产实践、创造性开展工作要求；复合技能型的，突出掌握多项技能、从事多工种多岗位复杂工作要求。

第十三条 对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人才，健全以职业品德、工作能力、社会贡献为依据的评价体系。主要从事理论研究

的，重点评价理论创新、文化传承创新以及学科话语体系建设等方面的能力贡献，以同行专家评价为主；主要从事应用对策研究的，重点评价咨询决策能力、研究成果对解决重大问题的影响作用，以用户评价为主；主要从事新闻出版的，重点评价新闻舆论的引导力、重点出版工程的策划力、讲好中国故事的对外传播力，以新闻舆论、文化产品的客观传播效果、社会效益评价为主；主要从事艺术表演创作的，重点评价在艺术表演、作品创作、满足人民精神文化需求等方面的能力业绩，以市场和社会评价为主；主要从事法律法务的，重点评价法学理论素养、执法司法能力、技术支持水平，以法律效果、社会效果评价为主。

第十四条 达到省内领先或国内先进水平、取得重大成果、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可推荐为第一层次人选；达到市内领先或省内先进水平、取得较大成果、取得较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有较大社会影响的，可推荐为第二层次人选；达到市内先进水平、取得一定成果、取得一定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有一定社会影响、有较大发展潜力的，可推荐为第三层次人选。

第十五条 提高青年人才的支持比例，其中，第三层次中，45岁和35岁以下占比分别不低于80%和30%；第二层次中，50岁和35岁以下占比分别不低于80%和10%。

长期在基层一线和艰苦远郊地区从事教育、医疗卫生、文化艺术、技术技能推广等工作的人才，适当放宽年龄、学历等条件，加大爱岗敬业表现、工作业绩、工作年限等评价权重，设立基层

专项计划予以支持。

加大对金融人才、会计师等培养支持。

第四章 选拔办法

第十六条 培养对象的选拔工作，在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进行。其中，第一、二层次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人才办）组织实施，第三层次由市有关牵头部门或各县区（板块）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成立市第六期“521 工程”培养对象选拔工作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 名。下设若干专业评审组，负责相关专业培养对象的评审工作。

第十八条 培养对象选拔分为个人申请、单位推荐、评审、公示、确定等环节。

第十九条 符合条件的人才需向所在单位提交申请。往期“521 工程”培养对象考核不合格或放弃考核的，不得申报。

第二十条 所在单位对申报对象的政治素质、道德品质、学术水平、科研能力、业绩贡献等作出评价，提出推荐意见。推荐材料需经本单位（主管部门）学术组织或组织人事部门审核。驻连国家部省属单位和市直单位推荐的培养对象人选，报相应市牵头部门。

第二十一条 市有关牵头部门和各县区（板块）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分别组织对培养对象人选进行专家评审。按照分配名额报送第三层次培养对象人选，并从中择优推荐第二层次培养

对象人选。评审结果报牵头部门党组（党委）和县区（板块）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报送市人才办。

往期“521工程”培养对象不得降低层次推荐，同一层次培养对象培养期不超过两期。

第二十二条 市人才办会同市人社局组织专业评审组对报送的第二层次培养对象人选进行评审。未确定为第二层次培养对象的，仍作为第三层次培养对象人选。第一层次培养对象人选从第二层次培养对象人选择优产生。

第二十三条 第一、二层次培养对象人选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第三层次培养对象人选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备案后，一并向社会公示。根据公示结果，确定为第六期“521工程”培养对象。

第五章 培 养

第二十四条 组织培训开发。市人才办会同市相关部门每年组织培养对象参加高层次的政治、经济、科技、管理等方面的教育培训、国情研修等活动，着重培养创新精神、奉献精神，提升理论水平、专业能力。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人才培养资源，加大培养力度。鼓励和支持培养对象参加各种国际国内学术会议和学术交流活动，开展科技交流与合作。

第二十五条 资助科研项目。鼓励和支持培养对象承担国家、省、市重大科研项目、重大建设项目、重点学科和重点实验室建设等项目。以项目实施带动培养对象创新能力的提高，带动

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培养期内，第一层次培养对象，以 20 万元为平均数，择优给予 10-30 万元的科研项目资助；第二层次培养对象，以 10 万元为平均数，择优给予 5-15 万元的科研项目资助；第三层次培养对象，以 5 万元为平均数，择优给予 3-8 万元的科研项目资助。项目资助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承担，分 2 年拨付。本培养期内，同一名人才最多给予一次项目资助，且与市“花果山英才”计划资助不重复享受。加强科研项目的过程跟踪和考核评价，由市人才办和市科技局负责。

第二十六条 给予培养补助。培养期内，对第一、二、三层次培养对象，每人每年分别发放 3000 元、2000 元、1000 元培养补助资金。培养补助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承担。本培养期内，享受高层次人才生活补贴的，不再发放培养补助金，由市人才办和市人社局负责。

第二十七条 实施集成支持。市相关部门、各县区（板块）要加强培养政策的配套衔接，整合资源优势，形成培养合力。培养对象在申报科技计划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充分发挥培养对象所在单位的主体作用，所在单位要主动安排培养对象承担科研项目，为培养对象配备得力的工作助手，鼓励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等活动，并在时间和经费上给予保证。优先推荐培养对象申报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国家或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省“333 工程”培养对象等。

第二十八条 发挥人才作用。市相关部门、各县区（板块）要充分发挥培养对象在决策咨询、重大项目攻关、学科建设和人

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积极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或单位建立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以基地为载体，支持和鼓励培养对象创新创业。围绕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求，组织培养对象到基层、企业和农村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技咨询、技术服务和知识培训活动，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

第二十九条 开展表彰奖励。培养期满后，在全面考核的基础上，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表彰奖励一批取得重大学术和科研成果、获得重大奖项、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显著贡献的培养对象，表彰奖励一批主体作用发挥明显、支持鼓励措施有力、培养成效显著的培养对象所在单位。

第六章 管 理

第三十条 实施分级分层管理。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市“521工程”的领导及重大问题的决策。市人才办负责“521工程”实施的组织和协调工作。第一、二层次培养对象由市委组织部会同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等管理；第三层次培养对象由市有关牵头部门和各县区（板块）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管理。培养对象所在单位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十一条 实行目标绩效考核。培养对象培养期限为5年。培养期内，培养对象每年要制定年度工作目标和工作计划，与所在单位签订双向目标责任书，纳入培养对象年度工作考核内容。相关单位和主管部门对培养对象进行年度考核，提出考核意见。年度考核结果报市人才办，与培训开发、项目资助、培养补

助等培养支持挂钩。培养期内，根据需要，可以对培养对象进行适当增选和调整。培养期满后，由主管单位对培养对象进行全面考核，根据考核结果，作出等级评价。

第三十二条 建立信息联系制度。市人才办建立完善培养对象信息管理库，加强对培养对象的跟踪管理和服。按照管理所属关系，市有关部门、各县区（板块）要与培养对象建立联系制度，定期走访慰问，及时了解和帮助解决培养对象在科技创新、学术研究等过程中遇到的困难。

第三十三条 改善工作生活条件。市有关部门、各县区（板块）、培养对象所在单位要了解和掌握培养对象的工作、学习、生活情况，及时帮助解决子女入托、入学、医疗、住房等方面的后顾之忧，重视和关心培养对象的身体健康，定期组织培养对象进行健康检查和疗养。

第三十四条 健全动态退出机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培养对象资格：

- （1）因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2）因严重违纪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
- （3）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以不正当手段骗取荣誉以及其他严重违反学术道德和职业操守行为的；
- （4）未经组织同意，出国逾期不归或擅自脱离原单位的；
- （5）因个人责任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的；
- （6）连续2年培养对象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 （7）工作调离连云港市的；

(8) 其他不宜作为培养对象的情形。

上述情况，由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经市有关牵头部门和各县区(板块)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取消其培养资格，停止拨付或追回相关资金。取消资格的培养对象，不再参加期满考核。

培养对象不再从事原相关专业技术领域工作的，主管单位应报市人才办备案，备案后退出市“521工程”；培养对象在市内调动的，原主管单位应将有关材料移交给新的主管单位，并报市人才办备案。培养期内，入选为省“333工程”培养对象的，不再作为市“521工程”培养对象培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市有关部门、各县区(板块)，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部门、本地区市“521工程”培养对象选拔、培养与管理工作的具体办法。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人才办负责解释。

连云港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17日印发
